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正值，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 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

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4 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 年 3 月 6 日，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47 号）。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658.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26.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75.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17.9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综合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但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因 2024 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而触及

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立信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658.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26.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75.92 万元，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因截至 2024 年度末近三年连续亏损且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 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43,911.65 元、-121,938,109.79 元、-221,817,878.58 元、-444,864,018.29 元、-139,264,289.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67,490.76 元、-123,209,841.64 元、-230,781,881.03 元、-464,471,065.98 元、-137,759,178.25 元。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33%，处于较高水平，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与流动性风险，较高的有息负债将持续产生利息支出，同时可能导致公司再

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上升，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若未来经营现金流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9 日